



美元養老保險(BT1)



美滿固特益



滿期給付固定

繳費1次、7年領回滿期金



資產配置穩定

美元收付、資產多元布局



身故保障確定

保險金分期給付、鎖愛也鎖利



範例說明

富先生今年40歲，選擇投保遠雄人壽美滿固特益美元養老保險(BT1)，保險金額158,137美元，表定躉繳保險費153,061美元，因「單件表定標準體保費13.5萬美元(含)以上另享2.0%高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躉繳保險費為150,000美元，其保險利益如下：

幣別：美元 /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含折扣)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次給付	採10年分期定期年給付(預估值)
1	40	150,000	112,404	239,786	26,729
2	41		124,723	218,270	24,331
3	42		160,556	227,059	25,311
4	43		167,008	236,181	26,328
5	44		173,713	245,657	27,384
6	45		180,656	255,464	28,477
7	46		0	265,670	29,615
		滿期金/實繳保費 約126.5%		滿期保險金 189,764 美元	

註1 上表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註2 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係為扣除滿期保險金額後之數額。

註3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上表假設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且選擇年給付，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5%。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種以上失能程度時，遠雄人壽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遠雄人壽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歲~85歲	
繳別	臺繳	
保險期間	7年	
繳費方式	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高保費 折扣	單件表定標準體保費	保費折扣
	20,000美元≤表定標準體保費 < 50,000美元	0.4%
	50,000美元≤表定標準體保費 < 135,000美元	0.8%
	表定標準體保費 ≥ 135,000美元	2.0%
保額規定 (幣別：美元 單位：元)	1.投保金額：	
	保險年齡	投保限額
	0歲~未滿15足歲	10,000美元~350,000美元
附加附約規定	15足歲~80歲	10,000美元~6,000,000美元
	81歲以上	10,000美元~1,000,000美元
	(各年齡層之投保金額上、下限，請依現行新契約投保規定及商品投保規則辦理)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 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2.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本險累計保額若逾各年齡層最高累計投保金額，或已有遠雄人壽十同業累計額度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除應向保戶說明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以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外，於保戶仍要求投保時，應請保戶填寫「投保聲明書」始得予以受理。	
	不可附加附約	

費率表

繳別：臺繳	單位：美元/每萬美元保險金額											
	投保		年齡		投保		年齡		投保		年齡	
年齡 (歲)	男性	女性	年齡 (歲)	男性	女性	年齡 (歲)	男性	女性	年齡 (歲)	男性	女性	年齡 (歲)
0	9,690	9,690	18	9,690	9,670	36	9,679	9,667	54	9,725	9,699	72
1	9,690	9,690	19	9,690	9,670	37	9,679	9,667	55	9,738	9,699	73
2	9,690	9,690	20	9,690	9,670	38	9,679	9,667	56	9,738	9,699	74
3	9,690	9,690	21	9,690	9,670	39	9,679	9,667	57	9,738	9,712	75
4	9,690	9,690	22	9,690	9,670	40	9,679	9,667	58	9,738	9,712	76
5	9,690	9,690	23	9,690	9,670	41	9,679	9,667	59	9,749	9,725	77
6	9,690	9,690	24	9,690	9,670	42	9,679	9,667	60	9,758	9,725	78
7	9,690	9,690	25	9,679	9,670	43	9,690	9,667	61	9,771	9,737	79
8	9,690	9,690	26	9,679	9,670	44	9,699	9,667	62	9,784	9,745	80
9	9,690	9,690	27	9,679	9,667	45	9,699	9,673	63	9,794	9,758	81
10	9,690	9,690	28	9,679	9,667	46	9,699	9,673	64	9,807	9,772	82
11	9,690	9,690	29	9,679	9,667	47	9,699	9,673	65	9,813	9,772	83
12	9,690	9,690	30	9,679	9,667	48	9,699	9,673	66	9,813	9,783	84
13	9,690	9,690	31	9,679	9,667	49	9,699	9,673	67	9,816	9,783	85
14	9,690	9,690	32	9,679	9,667	50	9,699	9,673	68	9,822	9,785	-
15	9,690	9,690	33	9,679	9,667	51	9,699	9,686	69	9,830	9,794	-
16	9,690	9,670	34	9,679	9,667	52	9,712	9,686	70	9,848	9,812	-
17	9,690	9,670	35	9,679	9,667	53	9,725	9,686	71	9,869	9,823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6.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7.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美滿固特益美元養老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68%，最低5.7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本商品各項保險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並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險單條款約定可歸責於遠雄人壽之錯誤原因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 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查詢。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text{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

$$\sum \text{GP}_t (1+i)^{m-t+1}$$

式中 $m = 1,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75%）

CV_m ：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GP_t ：第t年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臺繳	男性	05歲	0.72	1.04	-	-	-
		35歲	0.72	1.04	-	-	-
		65歲	0.71	1.03	-	-	-
	女性	05歲	0.72	1.04	-	-	-
		35歲	0.72	1.04	-	-	-
		65歲	0.71	1.03	-	-	-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風險告知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待客如親  同理用心
Farglory Life

(115)遠雄金融宣字第024號